



项目编号：21824-2025-Q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宁波传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王献华

审核组员（签字）：蒋建峰

报告日期：2025年11月26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文件审核报告
■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王献华

组员：蒋建峰



受审核方名称：宁波传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01	王献华	组长	审核员	2024-N1QMS-2244982	29.11.06,32.16.06
	王献华	组长	审核员	2024-N1EMS-2244982	29.11.06,32.16.06
	王献华	组长	审核员	2024-N1OHSMS-2244982	29.11.06,32.16.06
02	蒋建峰	组员	审核员	2025-N1QMS-1275138	29.11.06,32.16.06
	蒋建峰	组员	审核员	2025-N1EMS-1275138	29.11.06,32.16.06
	蒋建峰	组员	审核员	2025-N1OHSMS-1275138	29.11.06,32.16.06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周烨璐、余科星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 2015、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GB/T 45001-2020/ISO 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11月25日上午至2025年11月26日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年月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包装材料及制品的租赁运营服务和销售

E：包装材料及制品的租赁运营服务和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包装材料及制品的租赁运营服务和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现场核实，组织的包装材料及制品主要系母公司生产的料箱、托盘、顶盖、隔板/围板、循环内材、薄壁吸塑盒、围板箱、货架等仓储及物流周转设备，组织的实际服务提供与申请的认证范围基本一致。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996 号前洋之星广场 2-7 号楼 5-5 室（无办公经营）

办公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 1111 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 1111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08:30 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2:30 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租赁服务过程控制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管理部 QEO7.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06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11 月 26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1. 审核范围的变化；2. 租赁过程控制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①组织最高管理者对体系的理解有一定的基础，文件化信息相对完整②服务过程受控程度相对较高。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组织领导高度重视体系管理要求，并围绕租赁和销售服务过程展开管理，核心业务过程基本受控。

2) 风险提示：/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16 年 03 月 03 日；体系实施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营业执照。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37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无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销售服务：（需求分析与方案设计→报价与谈判→成立项目小组→与客户技术交流→样品测试与提交，系母公司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签订合同→检验与产品交付→售后服务

租赁服务：包装供应与配送→在途管理与跟踪→检验维护清洗→定期对账与结算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概况

宁波传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是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可循环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包材及其制品的销售和租赁运营等服务。

组织所处的环境

组织的管理体系策划基本围绕包材及其制品的销售和租赁运营服务过程展开，各过程顺序和相互作用清晰，职能与各部门（总经理、管理者代表、综合管理部、项目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等职责分配相一致，并制定了相应的过程准则和方法文件（程序文件和管理制度）；核心业务客户主要系汽车产业终端用户等，外部供应商结构简单，主要相关方稳定，业绩稳中有升。



组织的方针和目标

组织的方针包括质量方针：创新服务，绿色低碳，高效安全，持续改进。方针与组织的战略和宗旨保持一致。

在方针的框架下，组织高层制定了三体系目标如下：合同履约率100%；客户满意率 $\geq 98\%$ ；环境目标：各类废弃物按规定处置率100%；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生产安全事故零发生目标可测量，与方针基本一致。截止审核期间，目标有在各部门分解并落实完成。

风险和机遇的策划

组织总经理/管代考虑了服务质量控制关键节点、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风险的内容，制定了相应的防控措施，并在此基础上汇总形成风险和机遇的应对策划，包括合规义务风险，内容基本完整。

综上，组织的管理体系策划基本能够满足认证周期内指导、控制组织管理体系运行的需求，后续运行和保持有待通过提高与实际业务活动融合程度并通过PDCA循环持续改进。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服务的策划

销售：过程准则文件（暨最初输出）主要系各程序文件或其部分内容，如 JOY-CF-CX-001《项目筹备管理制度》等，且有资产投放申请单等邮件信息可追溯过程准则执行情况。

租赁：组织根据客户要求，结合实际业务活动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如《项目筹备管理制度》《配送管理制度》《仓库账物卡管理制度》《出入库管理制度》《客户计划管理制度》《租赁资产实物管理程序》《租赁资产报废程序》《配送作业指导书》《清洁作业指导书》《回收作业指导书》等。另规定了包装材料及制品出入库的验收准则，有可视化质量控制标准，有计划表、出入库记录等可追溯过程准则执行情况。

采购过程控制

组织日常采购的包材及其制品主要系母公司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供应，产品有出厂检验报告可追溯，入库时以数量和外观的检查为主，子公司对母公司无单独评价要求。

外包方：物流运输；供应商名称：宁波宁大物流有限公司；有营业执照和许可证可追溯。



服务要求的确定

组织与顾客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招投标、APP、电话、传真、邮件等；针对合同洽谈、签订、履行过程中的问题，及时电话或APP联系，实时监视顾客要求的变化。

组织服务的要求涉及所提供调查和评估服务质量要求也包括后续活动的要求；顾客没有明确规定，但预期结果所必要的要求；与租赁及销售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组织附加的对顾客的责任要求等，组织经与客户报价和技术磋商后，合同签订前，经OA由总部领导评审后盖章。

租赁及销售过程控制

租赁运营服务过程：包装供应与配送→在途管理与跟踪→检验维护清洗→定期对账与结算。组织在项目筹备阶段（1-3个月不等）根据客户要求和前期调查确认信息确定具体租赁运营模式并投放资产（包材及其制品），租赁运营服务过程中根据客户月/周/日计划安排物流实施包材及其制品的交付使用，如涉及回收，则在回收清洗维护后进入循环。各环节均有人力监视（如出入库的外观检查、数量核对，客户交付时的签收确认等），基本满足过程控制要求。

关键过程：包装供应过程中的出入库管理；主要通过金蝶云星空仓库管理模块（WMS系统）系统性管理。

特殊过程：无

销售服务过程：（需求分析与方案设计→报价与谈判→成立项目小组→与客户技术交流→样品测试与提交，由母公司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签订合同→检验与产品交付→售后服务。组织的销售模式主要系母公司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客户拜访模式，体系运行以来无需创新性开发其它销售模式。除民法典和产品质量法等基本要求外，主要以客户（合同）要求为主，并在技术沟通、基础信息调查和确认之后签订合同。

关键过程：合同签订前的评审；主要通过母公司的OA系统经由集团领导评审后盖章确认控制。

特殊过程：无

产品和服务的放行

组织的包装材料及制品进货自母公司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入库时查验外观、数量，合格后方可入库。出入库时核对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并检查外观，客户验收时有送货单确认。

租赁及销售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服务则当即做服务补救，客户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包材及其制品）则配合客户走纠正和纠正措施程序，内部则按报废申请程序走报废回收处理流程。



重要环境因素和主要危险源

组织的重要环境因素内容涉及固废产生（生活垃圾、办公固废和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废水、火灾发生；评价与实际吻合，控制措施基本能够满足控制要求。组织识别出的主要危险源涉及违规动火或电器故障等导致的火灾、违规使用电器发生的触电以及装卸过程发生意外事故等，并针对主要危险源均有相应的控制措施，基本能够满足控制要求。

其它重要监视测量信息

除目标监视、内审和管理评审等绩效监视有效外，组织系无其它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法定监测/检测要求；涉及的法律法规及其合规性评价除需要随体系运行管理过程保持更新外，均符合标准的要求，基本能够保障环保和职业健康安全。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于2025年11月08日由内审员惠斌和余佳程实施了内部审核，包括计划、签到表、检查表、不符合、报告等可追溯，内审员对内审程序和相关标准的熟悉程度有待加强提升。组织于2025年11月14日由总经理胡友明主持召开了管理评审活动，包括计划、签到表、报告等可追溯，输入输出基本完整。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的不符合均有通过输出识别、纠正、统计和评价等途径达到控制目的，组织在近一年期限内，未发生服务相关的重大投诉/处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事件。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的不符合有通过标识、纠正等进行控制，并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统计、分析，查找原因并实施纠正措施，基本符合改进要求。

组织在近一年期限内，未发生服务质量相关的重大投诉/处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事件，无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的记录。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无行业投诉及相关环境、生产安全事故/事件记录。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租赁及销售过程涉及的资源保障主要系共用母公司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楼（二楼和CMC 仓库一个），面积 3000 平方米左右，另有办公桌、电脑、打印机、空调及其它耗材等；电动叉车一台及其司机均系母公司提供。

组织的监视测量资源主要系人力资源管理中的考核，另组织工作环境优良，氛围良好，基本能够满足管理体系保持和改进的需求。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目前组织员工赋能主要通过资质外培，特种设备操作及特种作业人员共用母公司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业务通过项目筹备阶段的教育培训等使服务过程涉及的人员基本具备专业能力。各过程人员基本具备环保和安全生产意识，人力资源管理能够满足要求。

3) 信息沟通：

组织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的沟通机制健全，沟通途径畅通，员工协商和参与机制正常运行，符合标准要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组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各过程的准则和方法文件虽不完善，但基本能够达到过程受控的目的，文件管理亦均处于受控状态，除少部分记录需要通过持续改进完善外，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Q：包装材料及制品的租赁运营服务和销售

E：包装材料及制品的租赁运营服务和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包装材料及制品的租赁运营服务和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宁波传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 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 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 认证范围适宜, 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王献华、蒋建峰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